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953-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委托，拟对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95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 秦凤路22号

邮编： 721400

联系人： 冯冬

联系电话： 0917-721821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胡梦阳、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宝鸡市凤翔区采购股

联系人：宝鸡市凤翔区采购股

联系电话：0917-7212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15,000.00元 采购包2：1,1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06007963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宝鸡市凤翔区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1.00	915,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经颅磁刺激器、磁振热治疗仪、电脑骨折愈合仪、电脑中频电疗仪、氦氖激光治疗仪、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熏蒸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多频振动排痰机	1.00	1,14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合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预算(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1	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3	10	30
	2	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1	3	3
	3	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1	2.5	2.5
	4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	25	25
	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6	6
	6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1	25	25
		合 计	**8**		**91.5**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一、注册证标注用途：适用于对患者上肢、下肢进行主动性、被动性功能康复训练。

二、技术参数

1、具有主动、被动、助力训练等多种训练模式

▲2、设备配置：上下肢一体化，同时配备上肢训练组件+下肢训练组件，立式推车，可床边、座椅等≥2种场景使用。

3、上肢臂水平旋转角度：180°

4、训练时间范围：≥0-120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

		5、转速调节范围：0-60rpm连续可调 6、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N·m，调节步长≦1Nm 7、训练方向：支持正转、反转，可更改运动方向。 8、具备痉挛智能探测识别功能，痉挛功能可开启、关闭，开启后识别痉挛自动反转、停机。 9、痉挛灵敏度：低、中、高三档可调。 10、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痉挛保护和超速报警功能。 11、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12、具有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3、训练结束后显示锻炼时间、运动距离、痉挛次数、主被动时间占比、左右平衡比例等信息。 14、开机自检：设备开机自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15、上肢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16、患者管理系统：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联机打印训练结果 2.床旁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一、注册证标注用途：适用于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性训练 二、技术参数 1、整机形式：床旁移动式推车底座，可直接推送至病床边，用于卧床患者的运动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0～20Nm，步进≦1Nm 3、转速范围：≥5-60r/min,连续可调 4、训练时间：≥0-12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 5、上肢训练臂可进行≥0-180度的旋转，横向0-10cm可伸缩,纵向0-10cm可伸缩,减少卧床患者的移动 6、上肢训练把手：上肢直手柄、上肢拐臂手柄、上肢托架，一键式更换 7、训练器高度调节范围：≥150mm 8、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9、具备痉挛保护功能，可开启/关闭，灵敏度：3档可调 10、训练模式：被动模式、主动模式，助力模式 11、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转换 12、支持正、逆两种运动方向，训练中可切换方向 13、具有双侧对称性训练 14、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15、可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被动训练时间、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 16、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17、数据管理：可进行用户信息管理，训练记录及报告的存储、查看和导出 18、配置加配下肢训练组件1套 3.床旁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一、注册证标注用途：适用于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性训练

1		二、技术参数 1、整机形式：床旁移动式推车底座，可直接推送至病床边，用于卧床患者的运动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0～20Nm，步进≤1Nm 3、转速范围：≥5-60r/min,连续可调 4、训练时间：≥0-12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 5、下肢训练臂纵向≥0-10cm可伸缩，减少卧床患者的移动 6、下肢训练组件可一键式更换 7、护腿板高度可调节，腿围可伸缩调节，悬吊绳长可根据需要进行收放 8、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9、具备痉挛保护功能，可开启/关闭，灵敏度：3档可调 10、训练模式：被动模式、主动模式，助力模式 11、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转换 12、支持正、逆两种运动方向，训练中可切换方向 13、具有双侧对称性训练 14、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15、可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被动训练时间、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 16、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17、数据管理：可进行用户信息管理，训练记录及报告的存储、查看和导出 18、配置加配上肢训练组件1套 4.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一、注册证标注用途：适用于脑卒中、脑损伤等导致上肢关节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上肢康复评估与训练。 二、技术参数 ▲1、具有一维、二维、三维空间运动，满足单关节和多关节选择运动方案 2、主机与医患操作系统采用无线传输技术 3、训练方式：左手或右手独立训练；可实现左右手切换 4、握力范围：0-10kg 5、上臂长度调节范围：≥90mm 6、前臂长度调节范围：≥100mm 7、手臂高度调节范围：≥400mm 8、手臂水平长度调节范围：≥600mm； 9、上臂重力补偿范围：0-6kg 10、前臂重力补偿范围：0-4Kg 11、肩关节水平角度调节范围：≥150° 12、肩关节上下角度调节范围：≥80° 13、肘关节屈曲角度：≥145° 14、腕关节角度：≥0-170° 15、训练模式：具备主动训练、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训练模式

16、反馈：具备力反馈生物反馈训练，系统具有动作的指引、声音提示、视觉等多种感知觉的生物反馈，内置不少于20钟以上情景互动训练项目

▲17、具有Brunnstrom评估功能，可完成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关节活动度、上肢肌力评估，可生成评估报告

18、数据管理：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及所有训练数据，评估结果及训练数据可打印

19、情景互动显示器尺寸：≥50英寸

20、电源：交流220V±22V 、50Hz±1Hz，额定输入功率：150VA

5.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一、注册证标注用途：适用于脑卒中、脑损伤等引起四肢肢体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四肢协同联动康复训练，改善四肢协调运动能力与心肺功能。

二、技术参数

1、设备由显示屏、操作面板、握把、运动踏板、联机结构、座椅等组成

2、机械式连杆四肢联动结构，可实现一肢带动其余三肢协同运动，完成四肢同步协调训练；整机一体式康复座椅，患者坐位训练

3、显示功能：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训练时间、运动圈数、运动阻力、运动频次、消耗卡路里等训练数据。

4、训练模式：≥4种

5、训练时间：≥0-90min连续可调

6、设备最大承重：≥135kg

7、把手长度调节范围：≥170mm

8、座椅前后可调节范围： ≥320mm

9、座椅的水平旋转角度为：360°，可调节，90°定位锁定

10、椅背角度可调范围≥25°

11、阻力系统：电磁磁控阻力，阻力≥1-10档可调；支持主动训练、助力协同训练模式

12、对称性监测：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

13、配套护套配件：标配手部固定护套、脚部固定绑带、腿部支撑托架，肌力弱、抓握差患者可安全固定四肢

14、安全配置：整机紧急急停按钮；过载保护；与人体接触部位软包防护

6.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一、注册证标注用途：适用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开展主被动康复训练、力量矫正、运动模式重塑及量化评估训练。

二、技术参数

▲1、硬件配置：设备配备下肢专用动力机械臂，内置多维力反馈传感器，可实现宽、膝、踝多关节协同运动训练；配备专用康复固定座椅、笔记本电脑操作平台、一体化显示终端。

2、训练模式：具备被动训练模式、主动训练模式等

3、床体直立角度调节范围:≥0°～80°

4、床体具有整体升降功能，升降范围0～300mm可调

5、床面后仰角度调节范围：0°～10°

		6、脚踏板伸缩范围：0～200mm可调 7、踏步速度：1～80步/min可调 8、踏步角度调节范围：0°～25° 9、脚踏板跖屈、背屈、内翻、外翻角度范围：0～15° 10、训练时间：≥1-90min 11、腰围额定载荷：200kg 12、具有痉挛检测保护功能，痉挛灵敏度范围：≥80Nm；可调 13、痉挛间歇时间范围：≥110s；可调 14、下肢驱动腿电机最大输出力矩：±100Nm 15、安全保护装置：设备配备紧急停止开关，紧急情况下按下开关，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16、系统实时采集患者下肢发力大小、左右下肢发力差值、轨迹偏差、代偿发力等数据 17、患者用户管理：具备患者管理、评估、治疗、游戏、设置功能 18、情景交互：内置≥20种力量数据驱动训练，支持背景音乐及语音提示 ▲19、评估功能：可自动评估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活动度，下肢屈伸肌力、对称度、平衡度，发力平稳性、轨迹精准度、痉挛发生频次等，可生成评估报告 20、设备承载重量：≥135kg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经颅磁刺激器、磁振热治疗仪、电脑骨折愈合仪、电脑中频电疗仪、氦氖激光治疗仪、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熏蒸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多频振动排痰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合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预算(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2	1	磁振热治疗仪	2	4	8
	2	电脑骨折愈合仪	1	5	5
	3	电脑中频电疗系统	6	3	18
	4	氦氖激光治疗仪	1	5	5
	5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1	8	8
	6	经颅磁刺激器（核心产品）	1	40	40
	7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8	8
	8	熏蒸治疗机	2	5	10
	9	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	1	6	6
	10	多频振动排痰机	3	2	6
		合 计	**19**		**114**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磁振热治疗仪

一、注册证标明用途：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治疗因子：交变磁场、微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同一温热导子同步输出，三者参数可独立调节。 2、输出通道：≥双通道，各通道磁场、振动、温度、时间参数完全独立可调，可同时治疗不同患者/不同部位。 3 、磁场强度：10-50mT连续可调，误差±10%。 4、 振动：单一振动+多频扫频模式，振动频率30-60Hz可调；振动周期多档可调。 5、温度：40℃-58℃多档可调，控温精度±3℃；具备无热模式，满足急性期损伤治疗。 6、定时：1-99min可调，步进1min，定时误差≤±5%；治疗结束声光提示。 7、内置临床处方：针对急性、亚急性、慢性期预设多套治疗处方。 8、双重超温保护、导子过热保护；推车静音万向脚轮；标配标准导子、颈肩专用导子；备用布套若干。

		2.电脑骨折愈合仪 一、注册证标注用途必须包含：骨折创伤后的辅助治疗，消肿、镇痛，促进骨折愈合。 二、技术参数 1、治疗因子：交变脉冲磁场 + 交叉电疗两种治疗因子, 可单独开启, 也可同步联合输出。 2、输出通道：≥双通道；配置2套磁耦合治疗头，各通道参数独立可调，可同时治疗两名患者或两个患处。 3、 脉冲磁场:磁场频率 2-10Hz多档可调；磁感应强度9-50mT多档可调；磁力线可穿透石膏、夹板、衣物作用于骨折部位骨骼组织。 4、具备顺磁模式、聚焦模式两种磁场模式 5. 电疗模式：交叉动态生物电场，具备多种骨折专用治疗模式；输出强度连续可调。 6. 定时：1-99min可调，步进1min；治疗结束声光提示。 7. 内置临床处方：针对急性期肿胀、亚急性期、骨折延迟愈合预设多套治疗处方。 8. 整机：立式静音推车、带刹车万向脚轮；彩色液晶显示屏；标配磁耦合器、固定绑带、电极片、连接线。 9.具有输出过载、短路保护。

3.电脑中频电疗系统

一、注册证名称：中频电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用途包含：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松解粘连、兴奋神经肌肉组织等

二、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2、调制频率：0～150Hz范围内。

3、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锯齿波等幅波。

4、输出通道：

4.1.八路独立输出通道，输出电流独立可调；

4.2.八路同、异步温热输出通道；

4.3.二路干扰电治疗通道。

5、中频治疗处方：≥90个固定处方。

6、报警提示：当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伴有声音提示。

7、具备输出过载、短路保护

8、温热电极（温控）：38℃～42℃，分多档可调。

9、时间调节：默认处方时间：10min、20min、25min、30min等，时间调节范围1-90min，步进1min。

10、设备为立式一体机，台车轮子为静音轮子。

		4.氦氖激光治疗仪 注册证用途包含消炎、镇痛、促进组织/创面生长、体表照射。 二、技术参数 1、激光波长：632.8nm±2nm，连续红光输出 2、激光器：封离型氦-氖激光管；终端最大输出功率≥30mW；功率连续可调 3、光束传输方式：光纤传导+扩束照射镜头，光斑大小可调；光纤抗弯折，可拆卸消毒 4、功率不稳定度：≤±10%；功率复现性≤±10% 5、定时控制系统：定时范围1-99min可调，定时结束声光提示；定时误差≤±5% 6、输出模式：连续波输出 7、整机立式台车结构，带静音万向脚轮 8、激光输出连锁保护装置 9、配备点状探头、扩束照射头各1个，配备医用激光防护眼镜≥2副（医患各用）； 10、氦-氖激光管额定设计寿命≥10000小时

1		5.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一、注册证产品名称：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预期用途：对体表肌电信号采集、分析、生物反馈训练，通过肌电触发电刺激，辅助治疗脑卒中、脑外伤、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所致肢体运动功能障碍。 二、技术参数 ▲1、硬件组成：同时具备肌电信号采集模块+神经肌肉电刺激输出模块；≥双通道肌电采集，≥双通道电刺激输出，采集通道与刺激通道互相独立。 2、治疗模式：具备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EMG触发FES）：患者主动肌电达到设定阈值，设备自动触发电刺激输出，辅助肢体肌肉收缩；同时具备主动生物反馈训练、被动电刺激模式。 3、肌电采集性能： 3.1肌电测量范围2μV-2500μV； 3.2肌电分辨率≤1μV； 3.3通频带20-500Hz； 3.4共模抑制比≥90dB； 3.5屏幕实时动态显示肌电波形曲线，可设置训练阈值。 电刺激输出参数： 4.1刺激频率1-150Hz可调； 4.2脉冲宽度20-500μs； 4.3具备电极断路脱落检测保护功能。 5、训练形式：图形、声光、游戏化反馈训练；治疗数据存储，可输出康复训练报告，对比康复进展。 6、定时：1-99min可调，步进1min；治疗结束声光提示；定时误差≤±5%。 7、整机：立式静音推车，带刹车万向脚轮；彩色触控显示屏；标配表面肌电电极、刺激电极、全套连接线。 8、具有输出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6.经颅磁刺激器

用途：通过仪器经颅电/磁刺激神经系统的相关部位，促进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神经功能评定、运动功能评定及治疗等。设备注册证适用范围必须符合医保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相关要求。

二、技术参数

1、磁感应强度：≥6T，允差±20%；

▲2、输出频率：0-100Hz可调；

▲3、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25-120KT

4、脉冲宽度：200-400us；

5、脉冲上升时间：40-130μs；

6、刺激方式：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自动程序刺激；

7、具有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

8、内置刺激治疗方案，且支持用户根据患者差异自定义治疗方案；

▲9、冷却方式：液冷循环系统；

10、温度控制：可显示线圈温度，当温度达到设定报警温度时自动停止输出；

11、磁刺激线圈：具有强度调节开关，显示实时强度；

12报告打印：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13、数据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14、具有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开放的技术平台，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脑电图、肌电图等设备。

15、一体式台车可推移整机结构；

16、配置清单：

经颅磁刺激器主机1台

刺激线圈2套（含圆形及“8”形各一套）

电脑一体机1套

彩色喷墨打印机（带连续供墨系统）1台，

刺激线圈支架1副

液冷循环系统1套

数据管理系统1套

7.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一、用途：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松解粘连、兴奋神经肌肉，适用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关节炎、软组织损伤、关节挛缩、坐骨神经痛等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治疗原理：三路中频正弦电流输入人体，星形六电极，在体内形成三维立体干扰电场；同时具备立体动态模式+静态干扰模式两种工作模式。

2、≥2个病人同时治疗

3、中频载波基波频率：1-11kHz，允差±10%。

4、差频频率范围：0-150Hz连续可调；差频变化周期多档可调。

5、动态节律：0-10s多档位可调，实现干扰电场位置动态位移变化。

		6、输出电流：每路最大输出有效值≥50mA，恒流输出；具备电极断路脱落检测保护，电极脱落自动降流保护皮肤。 7、定时范围：1-99min可调，步进1min；治疗结束声或光提示；定时误差≤±5%。 8、内置≥20套临床标准化治疗处方，针对颈肩腰腿痛、骨关节病、软组织损伤一键调用；彩色液晶触摸屏，各通道参数同时显示。 9、整机：立式静音推车，带刹车万向脚轮；星形六电极或重复性电极、电极连接线、固定绑带。 10、安全：输出过载、短路保护。	

			8.熏蒸治疗机 一、中药熏蒸仪/局部熏蒸治疗仪；用途：配合药物，适用于人体关节、软组织疾病的局部熏蒸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设备形式：推车立式，万向机械悬臂熏蒸喷头，定向局部熏蒸（非躺卧熏蒸舱、非全身熏蒸床）；双喷头配置，两个喷头支臂可独立多角度旋转，分别对准不同患处。 2、药液药罐：≥双独立药液容器（双药锅），总容量≥3L；药罐可拆卸。 3、蒸汽控制：蒸汽输出量多档位连续可调；蒸汽温度可控；配置冷凝水收集装置。 4、安全防护：具备防干烧保护、缺液低液位报警、超温停机保护、漏电保护、喷头防烫隔离罩多重防护。 5、定时范围：1-99min可调，步进1min；治疗结束声或光提示；定时误差≤±5%。 6、操控：彩色液晶触摸屏；可预设常用治疗程序；整机静音带刹车万向脚轮。 7、标配：主机、万向悬臂熏蒸喷头、药罐、过滤组件、冷凝水盒。

			熏蒸治疗仪 一、中药熏蒸仪；用途：配合药物，适用于人体足部、踝关节局部熏蒸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设备配置：推车式主机+专用密闭足底熏蒸实木木桶全套；木桶密闭式熏蒸，双腿配有密封护套，蒸汽集中作用足、踝关节； 2、药罐系统：独立加热药罐，药液容量≥2L；药罐可拆卸。 3、蒸汽控制：蒸汽输出量多档位连续可调；蒸汽温度可控；木桶内部带冷凝水收集结构。 4、安全防护：具备防干烧保护、缺液低液位声光报警、超温停机保护、漏电保护等多重防护。 5、定时范围：1-99min可调，步进1min；治疗结束声或光提示；定时误差≤±5%。 6、操控：彩色液晶触摸屏；可预设治疗程序；主机静音带刹车万向脚轮。 7、标配：熏蒸主机、足底专用密闭熏蒸木桶、腿部密封护套、药罐、过滤组件、冷凝水组件。

9.低频电子脉冲刺激仪

一、用途：对人体进行低频脉冲电刺激，缓解疼痛、改善痉挛状态；

二、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双通道；各通道电路相互独立，频率、脉宽、强度、模式单独可调。

2、脉冲波形：双向平衡方波；具备痉挛肌交互刺激治疗模式。

3、脉冲频率：1-150Hz连续可调，误差±10%。

4、 脉冲宽度：20-500μs可调。

5、输出电流：0-60mA恒流输出，负载1kΩ；具有电极断路检测保护，电极脱落自动降电流/停止输出。

6、定时范围：1-99min可调，步进1min；治疗结束声或光提示；定时误差≤±5%。

7、内置多套临床治疗处方，一键调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参数清晰显示。

8、整机：台式/立式静音推车，万向脚轮带刹车；标配电极片、电极连接线。

▲9、配备神经肌肉定位仪，能准确快速定位腓总神经。绑带设计，具有步行和训练两种模式。

		10.多频振动排痰机 一、用途：适用于咳痰无力患者痰液引流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产品组成：主机、充气背心、台车 2、外观结构：主机推车一体化设计 3、显示方式：液晶屏，必须显示剩余治疗时间或者治疗进度时间、压力强度、振动频率等信息 4、控制方式：触摸屏或飞梭按键两种操作方式 5、工作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5种）和自定义模式 6、振动频率：1～20Hz，连续可调，步进1Hz 7、压力范围：≥3mmHg～30mmHg，步进1mmHg 8、治疗时间：1分钟～90分钟，步进1分钟。可以包含预设时间5分钟、10分钟、15分钟、20分钟 9、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当机器出现故障或患者感觉不适时，可通过紧急停止开关使设备立即停止工作 10、正常工作噪音≤70dB 11、具有突然断电、故障提示报警等功能 12、充气背心及型号：必须为重复性、可拆卸充气背心，并且内衬可拆洗。充气背心有多个规格型号，至少配备三款充气背心（包含M型、L型和XL型）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运行满1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进度款，运行满2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 进度款，运行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采购包2：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运行满1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进度款，运行满2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 进度款，运行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采购包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实质性要求	投标方案.docx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实质性要求	投标方案.docx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

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9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39.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核心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延长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三年）不得分，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的来源渠道	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能提供的得3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2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9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39.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核心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延长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三年）不得分，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产品的来源渠道	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能提供的得3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